

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爭議性資料處理原則

民國 91 年 11 月 04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05 月 06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於採購或受贈流程中，若遇有爭議性資料，為了確保決定過程之審慎及專業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爭議性資料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，作為處理爭議性資料之依據。
- 二、基於館藏空間有限及維護館藏品質之理由，本館處理爭議性資料之基本原則包括：
 - （一）無特殊保存需求之第三本/件以上複本圖書資料，不予蒐藏。
 - （二）作者所使用之語言表達方式過度偏激或不雅，有誤導讀者之嫌者，不予蒐藏。
 - （三）資料內容為易產生爭議之主題，如族群、政治、宗教、性等，基於觀點平衡之考量，應儘量徵集多種角度之作品。
 - （四）醫學、生理學及個人衛生等攸關讀者健康之資料，務必查證作者及出版者之權威性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- 三、遇有爭議性資料，提交「爭議性資料評選小組」評選決定。
- 四、「爭議性資料評選小組」為視需要機動組成及解散之工作小組，小組成員由圖書館館長視資料內容之相關性，徵詢五位以上圖書館委員組成。
- 五、爭議性資料若經評選後決定予以蒐藏，為基於資料所具有之正面意義。
- 六、爭議性資料處理過程由本館館員做成簡要記錄，以備日後查核。
- 七、本原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